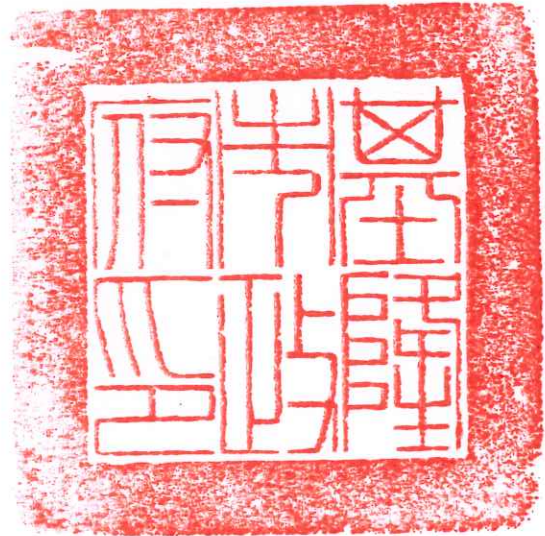


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產農貳字第1130252020A號

附件：如照片



主旨：為維護八斗子漁港港區環境清潔，請所有人於公告日起1個月內認領或將堆置於港區內無籍船舶、船筏、浮具雜物清除完畢，逾期未清除者，將依漁港法規定核處並逕予清除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八斗子漁港堆置雜物、停泊無籍船舶、船筏，影響港區觀瞻及停泊安全，為維護漁港港區內公共安全及設施使用效能，請行為人或所有人於旨揭期限前自行移除。
- 二、屆期未移除者，將依漁港法規定核處並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。

市長 謝國樑 休假

副市長 邱佩琳 代行